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止使用牌照稅及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109 年 3 月 23 日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嗣同年 11 月 13 日因汽車未懸掛號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違規單號：○、○)，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除補徵自同年 3 月 23 日停駛日起至同年 11 月 13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7,241 元，併處以該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 4,344 元。

理由

一、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

數之稅額計算之。」「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再按「停駛車輛復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認可並予登記後，發還牌照。」「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7 條及第 28 條所規定。末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

- 二、系爭車輛經向監理機關申報停用後，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併予處罰。
-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系爭車輛經申報停用後，僅停放於店面騎樓，並未行駛於公共道路，為何還需補本稅及裁罰，且未收到勸導單云云。
- 四、按交通工具經所有人申報停止使用後，如仍有使用之需，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重行領用牌照後，始得為之，否則一旦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又所謂「使用」公共

道路，並未限於動態「行駛」一途，靜態「停放」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道路，進而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其意旨迭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3 號、第 124 號等判決肯認。復按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舉凡公路、街道、巷衽、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屬「公共道路」之範疇。卷查系爭車輛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停用報停，當日併同移轉登記於申請人，嗣同年 11 月 13 日未懸掛號牌停放於本市崇德路○段○號前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違反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當場移置保管，有車籍異動歷史查詢、車主過戶歷史查詢資料、交通違規歷史查詢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 年 12 月 28 日中市警交執字第○號函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同年月 30 日中市交裁申字第○號函併附舉發相片 3 幀附卷可憑，其違章事實明確。準此，系爭車輛查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之違章行為，本局依法補徵併處以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